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6〕7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新修订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6年2月2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和《优化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的有关举措》的要求，发挥特别研究助理青年人才蓄水池的作用，扩大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规模。结合我所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我所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岗位与聘用管理

第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按照我所项目聘用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博士后人员的招聘与岗位管理按照国家、院及我所有关规定执行。聘期内视为具有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经历，但不参与岗位晋升。根据我所实际情况分为特别研究助理 A 类和特别研究助理 B 类（普通博士后，以下简称普通博士后）。

第四条 研究所与特别研究助理签订合同，明确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工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违约处罚等事项。特别研究助理 A 类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可续签一次，总计不超过 6 年。普通博士后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一般为 2 年，根据科研工作可适当延长，总计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我所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或急需人员，经研究决定可适当放宽。申请特别研究助理科研成果等条件应达到当年度招聘启事要求。特别研究助理 A 类采取集中招聘形式，研究所根据应聘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普通博士后招聘由用人部门按研究所招聘工作流程自行组织。普通博士后在站期间，经合作导师和大团队同意，可申请参加 1 次特别研究助理 A 类答辩，通过答辩者，自合同起始之日起执行特别研究助理 A 类工资标准。

第六条 我单位聘用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一个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经历，其中博士后经历院内、外均可。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

第七条 我所为特别研究助理提供薪酬待遇，并建立与其工作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特别研究助理 A 类的基本年薪为 21 万元/年；普通博士后的基本年薪不低于助理研究员二级薪资水平，但不高于特别研究助理 A 类基本年薪。对于特别优秀，

或做出突出创新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可根据相关文件提高其薪酬水平。

第八条 我所建立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将特别研究助理纳入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考评程序，考评结果作为调整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薪酬、续签合同及申请进编的依据。

特别研究助理 A 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若未达到中期考核指标，将转为普通博士后管理。博士后的考核按博管会要求及我所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特别研究助理享受我所职工福利待遇。同时享受地方性各类资助和津补贴政策。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条 院按照我所发放特别研究助理薪酬标准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不含在职博士后），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沈阳分院系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工资的 50%。

第十一条 院采取“后资助”方式拨付相应的经费补助。我所为特别研究助理办理社会保障，相关费用由研究所承担。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博士后项目”“中国科学院公派

出国留学项目”等资助的特别研究助理，受资助期内院不再核算其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院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执行国家、院和我所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后续支持与流动

第十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合同终止，不再续签；合同期满且绩效考核达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续签合同或申请进编，进编当年可按规定和程序参加岗位晋升。

第十五条 符合院、所相关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特别研究助理，可按院、所有关规定要求，申报人才项目。

第六章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特别研究助理项目”）按《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执行。

第十七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面向当年度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申请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潜质优良；
5. 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此前未获得本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按照“分档”“择优”原则，特别研究助理项目入选者可获得 100 万元、90 万元、80 万元支持经费，资助期自合同起始当月开始，为期 24 个月，资助经费分两年下达。其中，我所为特别研究助理项目入选者提供 20 万元匹配支持。

第十九条 我所将严格按照院规定的程序和名额遴选资助人选，组织评审专家对特别研究助理申请的资助项目进行评议推荐，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资助人选，经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项目”A 档和 B 档入选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获资助者等，直接纳入“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范围，不占名额。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全部用于入选者本人的薪酬、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特别研究助理按原薪酬匹配方式执行。《青年启动基金暂行规定》（科应生所字〔2020〕23 号）同时废止。

